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2-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拟派发现金红利10.5亿元，拟派后每股市现金红利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 除息日：2012年6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9日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议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表决情况见下表：

1.投票权数：10,500,000,000股，同意票数10,500,000,000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

2.投票权数：10,500,000,000股，同意票数10,500,000,000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

3.本次分配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242,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共计派发现金100,024,212.40元(含税)。

4.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1)个人股东、证券投资资金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

(2)机构投资者、国家外汇管理局、获中国证监会豁免向A股支付股息、红利、利得税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的通知》(国税函[2009]46号)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的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如果认为该收入需要交纳所得税，应按照税法规定扣缴；如果认为不需要交纳所得税，可按照税法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自

行缴纳，股东应纳税额为每股0.10元。

三、现金分红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2.除息日：2012年6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9日

四、分红对象

截止2012年6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海通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4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账户向股东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

3.本次分配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242,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共计派发现金100,024,212.40元(含税)。

4.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1)个人股东、证券投资资金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

(2)机构投资者、国家外汇管理局、获中国证监会豁免向A股支付股息、红利、利得税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如果认为该收入需要交纳所得税，应按照税法规定扣缴；如果认为不需要交纳所得税，可按照税法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自

行缴纳，股东应纳税额为每股0.10元。

六、咨询与服务办法

1.咨询电话：028-86690206

2.咨询传真：028-86695681

3.咨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街95号诚达大厦16楼

七、备查文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2-046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与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马德福先生签署了拟收购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意向协议。

甲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266881

住所：广东省梅县雁洋镇松坪村

法定代表人：梁俊丰

乙方：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04001100047021

住所：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马德福

丙方：马德福

身份证号：360403194909050933

住址：九江市浔阳区庐山南路225号B栋501室

鉴于：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印制电路板及其上游相关产品电解铜箔、专用木浆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乙方系本次拟议项下目标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解铜箔的生产、销售；

3.丙方为乙方向自然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乙方100%的股权；

4.为了满足乙方生产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乙方及丙方拟引进甲方为乙方股东。甲方有意向以乙方向甲方增资或收购丙方持有的乙方股权的方式对乙方实施收购，成为乙方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促成上述交易，甲、乙、丙三方达成基本意向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声明

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向性协议，任何一方退出或违反本协议不需对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除外；尽管如此，本协议各方将本着精诚合作的精神积极推进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项，力争早日缔结有法律效力的合同。

二、目标公司概况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为乙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04001100047021

住所：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马德福

身份证号：360403194909050933

住址：九江市浔阳区庐山南路225号B栋501室

鉴于：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印制电路板及其上游相关产品电解铜箔、专用木浆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乙方系本次拟议项下目标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解铜箔的生产、销售；

3.丙方为乙方向自然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乙方100%的股权；

4.为了满足乙方生产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乙方及丙方拟引进甲方为乙方股东。甲方有意向以乙方向甲方增资或收购丙方持有的乙方股权的方式对乙方实施收购，成为乙方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促成上述交易，甲、乙、丙三方达成基本意向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二、声明

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向性协议，任何一方退出或违反本协议不需对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除外；尽管如此，本协议各方将本着精诚合作的精神积极推进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项，力争早日缔结有法律效力的合同。

三、本次增资或转让概述

1.本次交易拟以甲方向乙方增资或甲方收购丙方持有的乙方股权的方式完成。各方初步确定收购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80%的股权，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权。

2.甲方拟以现金形式对目标公司增资，并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目标公司分期支付增资款；如甲方在增资同时受让丙方持有的乙方股权，则甲方以现金或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四、本次增资或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拟以甲方向乙方增资或甲方收购丙方持有的乙方股权的方式完成。各方初步确定收购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80%的股权，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权。

(二)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由丙方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交易基准日的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审计，并以经评估审计的每单注册资本对应的标的公司净资产作为甲方向目标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三)支付方式

1.由于目标公司需进行一系列整合，为促成本次交易，甲方将向乙方支付

1000万元意向金。若甲方最终与乙方、丙方签订正式收购文件，则该款项用以抵扣相应的交易价款。

2.评估、审计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转让价款确认书对本合同进行补充，届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根据评估和审计结果对转让股权比例进行调整，以确定最终股权转让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五、过渡期间及其损益处理

(一)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本合同成立之日起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为本次转让的过渡期间。

(二)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计价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计价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乙方的盈亏由丙方承担。

六、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目标公司变更事项全部完成；

2.甲、乙双方就成交价格达成一致；

3.目标公司股东同意本次转让；

4.目标公司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本次转让；

5.本次转让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评估、审计值、交易金额加达到甲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权限和标准；依据甲方公司章程及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

6.如以上条件无异议，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后为新公司权益生效日。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拟以甲方向乙方增资或甲方收购丙方持有的乙方股权的方式完成。各方初步确定收购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80%的股权，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权。

八、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7.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8.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9.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10.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1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1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1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1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1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1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17.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18.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19.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20.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2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2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2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2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2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2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27.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28.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